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濟茜　（原名張芸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彥雯律師
　　黃冠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6030號、第16031號、第16032號、第16033號、第16034號、第16035號、第16036號、第16037號、第16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濟茜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萬肆仟零捌拾壹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民國102年3月至104年5月間，「馬勝金融集團」（下稱「馬勝集團」）臺灣地區負責人張金素，與張牡丹、賈翔傑、陳子俊、袁凱昌、陳姿尹、廖泰宇、楊秀娟、李子豪、錢右強、羅志偉、陳淑燕等人（下稱張金素等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Andrew Lim」、「ALVIN」、「杜老師」等新加坡、馬來西亞籍境外成員，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2年3月間由張金素等人開始對外宣稱「馬勝集團」係美國獨立私人機構「OTC Market Group Inc.」之股票交易Royal Group Holding Inc.（下稱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即Maxim Capital Ltd（下稱MCL公司），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

台業務，以每月給付3%至8%不等報酬為誘因，藉召開說明會、海外旅遊招待會及高額多層次傳銷獎金等方式公開招攬民眾參與馬勝集團之「馬勝基金」投資方案，其中張金素吸金總額高達新臺幣（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33億5,050萬6,890元，並透過黎桂連將其中美元7,554萬6,005元（折合新臺幣約25億6,856萬4,170元），利用黎桂連及意隆公司、漮鴻公司、烜茂公司、順星公司、鼎程特公司、闊頂公司等名義匯往境外黎亞涵、馬莉、CHAN MUI FONG、FIRSTRIGHTDEV ELOPMENTS LIMITED等個人或法人銀行帳戶內，再以不明方式交付予「馬勝集團」成員（上開張金素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9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二、張濟茜（原名張芸瑜，行為時對外另使用「張濟茜」之名義）透過陳沛榆（原名陳珮瑜）之介紹而成為許建暉（原名許思為，外號「TOM」，許建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72號撤銷原判決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之下線成員，而許建暉則為張金素之下線成員，並與賈翔傑分別協助張金素發展其左、右二線之龐大下線體系；林安可曾為張濟茜之男朋友，林仕民則為林安可之胞弟（林安可、林仕民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部分，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罪確定），林安可、林仕民均為張濟茜之下線成員，渠等均明知馬勝集團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銀行業務，亦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更明知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詎張濟茜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其中就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犯行，係透過

林仕民、林安可協助招攬投資人以發展下線組織，與林仕民、林安可有共犯關係），透過其上線陳沛榆、許建暉，與張金素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Andrew Lim」、「ALVIN」、「杜老師」等新加坡、馬來西亞籍境外成員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犯意聯絡，對外宣稱「馬勝集團」係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即MCL公司，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台業務，並對外以MCL公司名義推銷「馬勝基金」投資方案，其內容係與投資人約定每次投入本金（該集團以「CP1帳戶」稱之）以美金1,000元、5,000元、1萬元、2萬元及3萬元為單位，期限18個月，期滿前不得領取。「馬勝集團」則依投資本金之級距，每月給付3%、5%、6%、7%及8%之「紅利」（該集團以「CP3帳戶」稱之），前揭報酬換算年利率逾36%至96%不等，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加入，復以雙軌制之多層次傳銷制度推廣上開投資方案，每名投資人得推薦2名新進會員（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6%至10%不等之「推薦獎金」（凡投資金額達1萬美金以上則均為10%，後期主要係以1萬美金以上為投資額度），前揭新進會員（第一層下線）則可再推薦新進會員（第二層下線）參與投資以取得「推薦獎金」，誘使民眾不僅自己投資，更引介親朋好友加入投資，從而衍生多層次傳銷之組織架構。前揭第一層下線，成功推薦2名第二層下線加入投資，除第一層下線取得「推薦獎金」外，原來介紹第一層下線入會之上線，則依所推薦2名第一層下線所推薦第二層下線實際投資總金額較低者，取得第二層下線投資金額之10%（後期改為5%）作為「組織獎金」（該集團以「CP2帳戶」合稱「推薦獎金」及「組織獎金」），若第二層下線再成功引介第三層下線投入資金，則第二層下線可取得「推薦獎金」，而原始的上線與第一層下線，又因第三層下線投資再獲得「組織獎金」，亦即「組織獎金」係給付予跨層次之上線。因「馬勝基金」推出後，吸引大批民眾爭相

投資，張金素等人、許建暉、陳沛榆、張濟茜與「Andrew Lim」、「ALVIN」、「杜老師」等人即承前犯意，於102年3月後之某不詳時間起，再行推出「AGL股票」、「ROGP股票」等投資方案（簡稱E股、R股，二者均未實體發行股票，亦未因投資人投入資金而發給相關憑證，而係以與「馬勝基金」相同之美金點數加入註冊），與上開「馬勝基金」共用相同之網路平台及操作頁面，宣稱投資人投入資金後，「AGL股票」之價值可因投資人陸續加入而倍數成長，而「ROGP」股票則預期可於美國NASDAQ股票交易所上市，並以上開「馬勝基金」之多層次傳銷制度吸引投資者加入，且因「AGL股票」、「ROGP」股票與「馬勝基金」共用相同之網路平台及操作頁面，二者之註冊點數亦可互相轉換。

三、張濟茜透過陳沛榆介紹而加入「馬勝集團」後，成為許建暉之下線成員，並負責招攬投資人及收取資金，除由許建暉出資舉辦餐會招待下線投資人外，部分由林仕民、林安可協助張濟茜共同發展下線組織，共同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辦公室作為舉辦說明會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投資之處所，並由林安可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創設「900圓夢俱樂部」聊天群組（加入該群組之會員達66人），部分則透過張濟茜自行或由其下線介紹親友，以召開餐會、說明會或私下遊說之方式，向多數不特定投資大眾宣稱馬勝集團係美國上櫃公司皇家控股公司下屬企業，並以月息3%至8%不等之紅利及高額傳銷獎金制度，招攬如附表一所示張淑華等投資人（相關投資人投入之金額、日期等詳如附表一所示）投入資金投資馬勝集團。另因馬勝集團所招攬參與投資之款項急遽增加，故張金素等人、許建暉及張濟茜等人帳戶中所累積之獎金點數亦日益龐大，遂利用前開經手投資款項與協助馬勝集團移轉點數機會，於收取投資人款項時，私下移轉自己帳戶中點數為投資人開戶，亦即渠等所謂「出售」點數行為，形同以自己帳戶中之點數兌換現款，以實現前開不法行為之利得。

四、總計張濟茜以上開方式吸收投資人投資之資金（即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總額達1億6,816萬3,245元。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濟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十五第56頁、本院卷十六第60至204頁，卷宗簡稱對照表詳如附表三），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雖坦承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非法多層次傳銷等行為，非法吸收、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之資金，惟矢口否認其所非法吸收之資金規模已達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定加重處罰之1億元，辯稱：我雖然承認朱春美自己投入的資金（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9、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第1號判決附表1-7編號1部分）是我吸收的資金，但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之資金，係朱春美所吸收之資金，而因朱春美吸收資金涉犯銀行法部分，業經判決無罪，故朱春美下面的資金應該跟我無關。另朱春美並不是我直接推薦，她是去買林素敏的位子，故我不認為她是我的下線。又朱春美會自己去找她下面的投資人，不需要透過我，她所介紹的投資人，會由她自己幫投資人開設馬勝集團的帳號，並不是由我處理，且因她也可以去馬勝集團別條線投資，故我不知道她怎麼安排她下線的位置，她所介紹的投資人並不一定會成為我的下線。另她要跟上游買

點數，也不一定要透過我，她雖然會跟我買點數，但我也不會知道是不是她下線的投資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朱春美當初不是被告直接招攬，被告招攬的是林素敏，朱春美是買了林素敏的位置後再自行發展，因此才會發生朱春美的案子單獨拉出來判決無罪的狀態，朱春美並不算是被告的下線，另犯罪規模之計算依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要有共同正犯的關係，朱春美吸收資金之案件經判決無罪，被告與朱春美即無共犯關係，因此朱春美所吸收之資金，不應計入被告所吸收之資金云云。經查：

(一)被告確有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非法多層次傳銷等行為，非法吸收、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之資金。而介紹被告成為許建暉之下線者為陳沛榆，陳沛榆係被告之上線。馬勝集團有網站，每個人有自己的帳號、密碼，被告進去自己的帳號內就可以看到左右二邊的業績，組織獎金陸續進來多少。只要當天有大小邊對碰，被告就會有以小邊投資金額為基礎之一定比例的組織獎金，只要組織獎金進來，被告就知道有新的投資進來。只有推薦第一次加入馬勝集團的人才可以取得該次的推薦獎金，第一次投資的推薦人一定要是在馬勝集團的人，第二次以後的投資，系統會直接將自己列為推薦人並獲得推薦獎金。每人的直接下線就是二人，被告的直接下線，一邊是林仕民，一邊是林素敏，但推薦人不一定要是直接上線。林芷榕是陳沛榆推薦的，林芷榕的位置就由陳沛榆決定，葉彩娥則是林芷榕的下線，但葉彩娥及林芷榕都是被告的下線。朱春美原係廖秋萍的下線，廖秋萍則是林素敏的下線，後來朱春美買了林素敏的位置，在系統上朱春美就變成廖秋萍的上線。若朱春美下面的投資人投資進被告的下線組織內，且當日被告的大、小兩邊都有投資，被告即可取得小邊的組織獎金。因為系統內只能轉點數給同一邊上下線的人，故必須要是被告之下線組織內的人，才會由被告來轉點數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十五第52至57、94至100頁、本院卷十六第205

頁），並有證人即另案被告張金素、賈翔傑、許建暉、陳沛榆、林仕民、林安可、葉彩娥、朱春美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二第271至276、283至287、299至305頁、本院卷三第130至141、144至150頁、本院卷四第127至144頁、本院卷九第25至76頁、107偵7302卷一第87至96頁、107偵7302卷八第5至29、31至41、43至53、397至413頁、107偵7302卷九第247至253頁、105他2628卷第13至15頁、106他1234卷第83至85頁、106偵13270卷三第9至12頁），復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8「證據出處」欄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並有「馬勝集團」文宣、馬勝基金投資方案簡介、「馬勝集團」介紹資料、發展歷程、AGL說明資料、戶口申請書、皇家控股公司之相關資料、馬勝集團合同書、被告與林安可、林仕民在○○路召開說明會照片、林仕民說明會演講光碟、○○路辦公室照片等件（見新北檢104他2434卷一第99、105至128頁背面、新北檢104他2434卷五第12至15頁、新北檢104偵15814卷五第67至77頁、新北檢104他2434卷四第181至183頁、新北檢105他1021卷第47、48頁、新北檢105偵9412卷第62至63頁背面）存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係透過陳沛榆介紹而成為許建暉之下線，而張金素之直接下線則為許建暉及賈翔傑，是被告係經由陳沛榆、許建暉與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林仕民、林安可則經由被告與陳沛榆、許建暉、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有下列供述證據可證：

1、證人即另案被告張金素於另案調詢時供稱：我有找幾個朋友包含賈翔傑、許建暉等來一起投資馬勝集團投資方案，我的左線是賈翔傑，右線是許建暉，扣案的筆記本8是我請張牡丹幫我記的，內容是我的下線投資人包括賈翔傑、鄭健良、被告及陳沛榆等人向我購買馬勝集團點數之統計資料。許建暉及被告會向我買點數等語（見107偵7302卷八第5至29頁、本院卷二第299至305頁）。於另案偵訊時則供稱：我的介紹人是杜老師，我介紹賈翔傑及許建暉加入，一開始有分享

會，有投資人會自己辦，賈翔傑、許建暉會跟我講，後來他們各自辦了。102年3月我跟許建暉去廣州聽完回來，就開始投資，我們一起辦了幾場分享會，人應該都是許建暉找來的，分享會的內容是公司給的簡介、公司在廣州舉辦的金融投資展上、公司網站的資料，有時候許建暉會講。投資人都會知道自己是誰推薦的，公司有給帳號，在網路上查就可以知道。被告我有看過，被告是許建暉下面的投資人，也有去上海公司的展覽，我們比較有接觸（見107偵7302卷八第43至53頁）。

2、證人即另案被告許建暉於另案偵訊時供稱：103年初張金素找我投資，後期我自己追加投資快200萬美金，但都是用我獲得的CP2點數去追加投資，不是用自己的錢，這是兩條線的制度，只要兩邊都有人在發展組織，我就可以獲得CP2，我的左線是李秀美，右線是陳沛榆，大部分都是從他們二人底下開始延伸，我有參與他們二人組織之擴張，有參與講課、說明制度、解說公司背景，是以說明會方式擴張組織。後來陳沛榆推薦被告，被告再推薦林安可及林仕民。初期我有協助被告、林安可及林仕民他們去談他們的10幾位朋友，都是以餐會的形式，後來他們自己去開了一個辦公室做說明會場地，地點在臺北市○○路，由他們直接去對張金素，但他們發展的下線都會累積成為我的CP2等語（見107偵7302卷九第247至253頁）。於另案法院羈押訊問時供稱：102年2月至104年5月間我在馬勝集團是張金素的下線，我的下線主要有陳沛榆、李秀美，陳沛榆找鄭健良、被告，被告又推薦林安可、林仕民。我協助他們，他們要求我舉辦餐會，由我出錢請客，他們好約人分享馬勝投資配套，另外我還協助幫公司舉行海外大會時，應他們的要求出錢招待他們機票及住宿等語（見新北檢105聲押460卷第9至12頁）。

3、證人即另案被告林仕民於另案偵訊時供稱：被告有於102年6月17日找我加入馬勝基金投資方案，我賺到的點數是用來幫新的投資人註冊，如果我的點數不夠就會跟張金素兌換。我

是林安可的上線，被告則是我的上線，林安可有租臺北市○○路000號2樓辦公室，林安可有邀約我去做說明，被告會去分享經驗（見107偵7302卷八第31至41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林安可說他的○○路辦公室可以做經驗分享，我曾經在該辦公室做過經驗分享。被告與林安可當時是男女朋友，被告偶爾會帶朋友去該辦公室坐，並坐在下面跟親友分享投資馬勝的經驗（見本院卷三第144至150頁）。

4、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安可於另案偵訊時供稱：我是林仕民的下線，林仕民的上線是被告，我會提供我的點數跟下線兌換現金讓下線開戶，點數大家會互相調來調去，下線點數不夠就會往上找，我點數不夠會找許建暉，許建暉不夠就找張金素。我在臺北市○○路有承租會場，會跟投資人講解，林仕民及被告都會使用這個會場進行馬勝投資案的講解等語（見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6至9頁、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42至46頁、新北檢107偵2484卷第13至15頁、105他2628卷第13至15頁、107偵7302卷八第31至41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是林仕民介紹的，我在臺北市○○路租辦公室時有告知林仕民，因被告跟林仕民是男女朋友，且被告是我的上線，故我也有告知被告，偶爾被告及林仕民也會來辦公室，被告會在下面坐著，帶朋友來分享投資馬勝。朱春美、徐鴻揚我認識，徐鴻揚也有上台分享。我是LINE群組「900圓夢俱樂部」的創立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30至141頁）。

5、綜上，可知被告是透過陳沛榆介紹而成為許建暉之下線，而許建暉則係張金素之下線，至林仕民是被告的直接下線，林安可則為林仕民之下線，是被告係經由陳沛榆、許建暉與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林仕民、林安可則經由被告與陳沛榆、許建暉、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馬勝集團有網站，每個人有自己的帳號、密碼，我進去自己的帳號內就可以看到左右二邊的業績，組織獎金陸續進來多少。只要當天有大小邊對碰，我就

會有以小邊投資金額為基礎一定比例的組織獎金，只要組織獎金進來，我就知道有新的投資進來。只有推薦第一次加入馬勝集團的人才可以取得該次的推薦獎金，第一次投資的推薦人一定要是在馬勝集團的人，第二次以後的投資，系統會直接將自己列為推薦人並獲得推薦獎金。每人的直接下線就是二人，我的直接下線，一邊是林仕民，一邊是林素敏，但推薦人不一定要是直接上線。朱春美原係廖秋萍的下線，廖秋萍則是林素敏的下線。後來朱春美買了林素敏的位置，在系統上朱春美就變成廖秋萍的上線。有時候朱春美會委託我買點數，我會幫她跟上游買，因為上游的點數會比較多，這個時候她就會給我現金，再由我轉交給上游。我已不記得我自己有沒有賣給她點數。若朱春美下面的投資人投資進我的下線組織內，且當日我的大、小兩邊都有投資，我即可取得小邊的組織獎金。因為系統內只能轉點數給同一邊上下線的人，故必須要是我下線組織內的人，才會由我來轉點數等語（見本院卷十五第52至57、94至100頁）。

2、核與下列投資人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之非供述證據附卷可佐：

(1)證人即另案被告朱春美於另案偵訊時供稱：我在103年5月投資200萬元，是被告來我家找我推薦我投資，投資款我都是交給被告。我們這條線的線頭是被告，被告主要是在○○路開說明會，我們這條線主要就是被告在主講。被告沒有跟我說不能用我的帳戶給別人匯款，而且每次我要交投資款，被告都不讓我用匯的，都叫我提現，他們再用皮箱拖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有很多大額匯款，都是投資人的匯款，因為投資人要求匯到帳戶，不能拿現金，我就提供銀行帳戶供投資人匯款，我取得這些款項後，就提領出來交給被告，全部投資人的款項我都交給被告，但沒有簽收，我會幫投資人開戶等語（見106他1234卷第83至85頁、本院卷二第271至276頁）。朱春美於偵訊時證稱：我是被告於103年5月來找我投資馬勝基金，我沒有投資AGL，我認為獲利很不錯就加入投

資，我說要匯款給他，但被告說不能匯款，被告說他的帳戶進出太多不能匯款，我就傻傻的提供我的以美國際有限公司供朋友匯款，之後再提領現金，被告每次都帶皮箱跟我收現金。因為註冊要幣，所以我會向他們買點數來投資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1至1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一開始是因為林素敏告訴我馬勝集團這個賺錢的機會，林素敏跟廖秋萍、被告來向我說明，林素敏把我放在廖秋萍下面，我只有找我的家人、林秀鴻、徐鴻揚投資，我跟王嘉煜（原名王敬諺）、吳義順、陳謝蘭芳、林金盆、林萬祥、姜明翰本來不認識，他們其中一個人進來了，很快的就一窩蜂加入，是後來透過被告的活動才認識。後來因為銀行不給人領這麼多現金，有人介紹就用我公司的帳戶匯款，我就幫忙轉交投資款項，然後我都交給被告，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跟張金素聯繫。因為被告不接受匯款，故我都用現金給被告。因為我投資很多錢，消息只有被告有，因為張金素消息只會給被告，故我會去○○路辦公室聽說明會等語（見本院卷九第33至51頁）。

(2)證人姜明翰於偵訊時證稱：我跟封宜廷是朋友，封宜廷邀我去說明會，並介紹朱春美給我認識，後來封宜廷、朱春美又給我文宣資料，告訴我馬勝的獲利方式，故於104年5月決定投資，並匯款到朱春美的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後來受害者群組中有人提出組織圖，說上線是被告，我也有去看被告臉書，被告跟朱春美是好友，還有他們參加馬勝國內外活動的合照等語（見106他1234卷第55至57頁）。

(3)證人林秀鴻於偵訊時證稱：是朱春美向我介紹馬勝基金，馬勝基金我的上線是朱春美，投資馬勝基金的部分，大部分是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部分則是現金交付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4)證人林萬祥於偵訊時證稱：我姊姊林秀鴻帶我去聽說明會，說明會地點是在臺北市○○路，是被告、朱春美舉辦的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73頁）。

(5)證人吳義順於偵訊時證稱：吳雪麗是我的妹妹，我跟朱春美、吳雪麗聊天時聊到馬勝基金，我就去○○路聽被告說明，被告就說以後直接跟朱春美聯絡就可以，所以我後來投資都是匯入以美國際有限公司的帳戶，且是被告要我匯進那個帳戶的，所以我一直以為那是被告公司的帳戶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8頁）。

(6)證人韓建志於偵訊時證稱：我有投資馬勝基金，是吳義順介紹我投資，他帶朱春美到我公司跟我講解，後來我就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帳戶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9頁）。

(7)證人吳雪麗於偵訊時證稱：林秀鴻跟我提到投資馬勝基金不錯，我就投資了，我跟朱春美本來就認識，我是朱春美這條線的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0、11頁）。

(8)證人孫吳雪嬌於偵訊時證稱：我妹妹吳雪麗告訴我投資馬勝基金的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31頁）。

(9)證人王嘉煜於偵訊時證稱：吳雪麗是我母親，她告訴我馬勝基金獲利不錯，我就投資1萬美金，我的上線是朱春美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0頁）。

(10)證人陳明濬於偵訊時證稱：是吳雪麗介紹我投資馬勝基金，我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帳戶給朱春美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8頁）。

(11)證人黃若芸於偵訊時證稱：我有投資馬勝基金，上線是王嘉煜，是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9頁）。

(12)證人吳淑玲於偵訊時證稱：是吳雪麗跟我介紹馬勝基金利潤很好，我就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帳戶，我有到○○路那邊去聽說明會，我是在松德會場認識朱春美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8頁）。

(13)證人許珮萱於偵訊時證稱：我跟王嘉煜太太是小學同學，有投資馬勝基金，並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帳戶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14)證人徐鴻揚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去臺北市○○路聽過說明

會，該說明會是被告、林仕民、林安可在他們租的辦公室舉辦，是我加入後，朱春美邀我去聽的，我大約去過3次，每次大約都有2、30人，主講是林仕民，林安可、被告也會分享經驗。我不清楚朱春美的上線是不是被告，但都是被告來找我收錢，我註冊時key單也是被告在做，被告是我們這條線的線頭等語（見106偵22158卷第30至31頁、新北檢104他5507卷第29至32頁）。

(15)證人陳謝蘭芳於偵訊時證稱：最早是朱春美跟我說馬勝基金不錯，叫我去聽看看，然後我去○○路聽說明會，我不認識講解的人，當時朱春美也在場，後來我將投資款匯給朱春美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47頁）。

(16)證人林金盆於偵訊時證稱：朱春美向我介紹馬勝基金投資方案，朱春美給我帳號，我就匯入吳雪麗媳婦帳戶內，後來發現匯錯了，吳雪麗就幫我處理由她媳婦匯款到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帳戶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46頁）。

3、綜上，堪認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之投資人均係透過朱春美，或經由林秀鴻、吳雪麗、吳義順之介紹，復透過朱春美投資馬勝基金，並將投資款匯入朱春美之以美國際有限公司帳戶內，再由朱春美提領現金轉交予被告，以向被告購買點數以為投資，被告是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之投資人之線頭；且因朱春美於系統內係屬被告之下線，則朱春美之下線投資後，如兩邊均有投資，被告確實亦因此可得小邊之組織獎金；況上開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投資人更有部分之人曾至○○路聽過說明會，益徵係被告下線組織之投資人甚明，則被告否認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之投資款項並非屬其非法吸收、招攬之資金云云，自屬無稽。

二、另案被告張金素等人以馬勝集團名義對外宣稱「馬勝集團」係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MCL公司，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台業務等情，依卷附「馬勝集團合同書」（Contract）以及「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與投資人簽約

者為MCL公司，且上開協議則載有「馬勝集團」（MCL）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茲同意依所列條款為客戶進行投資管理等內容（見105他2628卷第90至136頁、新北檢104偵15814卷五第66至77頁、新北檢104他2434卷四第181至183頁），且「馬勝集團」文宣亦記載該集團總部為MCL公司（新北檢104他2434卷一第120頁），則張金素等人係以MCL公司名義對外吸收資金，故本案實際吸收存款業務者應係MCL公司，洵堪認定。

三、關於違反銀行法部分：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收受存款」，依銀行法第5條之1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如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則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之1亦定有明文。違反上揭規定者，即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規範目的在於嚇阻違法吸金危害「國家金融市場秩序」、「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因此關於本罪「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解釋，應視個案中依社會上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為斷。換言之，不應執著於「多數」字義之3、4或5人之特定數目，而應視行為人是否有以公開說明會、廣告或勸誘下線再行招募他人加入等一般性勸誘手段，欲不斷擴張招攬對象，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不特別限定加入對象，而處於隨時可得增加加入對象之狀態，此時社會一般公眾資金及金融市場秩序即有肇生損害之高度風險，即為本罪處罰範圍。申言之，只要行為人有以此等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之手段招攬他人加入，即屬向「不特

定人或多數人」為之；縱行為人並未在公司內擔任重要職務或不具有特殊權限、並未參與組織重要營運事項、並未領得高額獎金，或行為人自己亦有加入投資、係基於分享賺錢資訊心態而非賺取佣金等，俱無礙本罪主客觀構成要件之成立。蓋從事非法吸金行為人有可能一方面係以「投資人立場」加入吸金組織，同時亦為公司組織之發展壯大「為公司組織利益」而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二者本不互相衝突，而本罪故意係指行為人知悉並有意欲以約定到期還本或併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即使行為人係為賺取公司允諾之利益或爭取公司允諾之佣金而加入投資，亦僅屬其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之背後動機，核與本罪故意無關。從而，只要行為人有以前述不特別限定且處於隨時可得增加對象之狀態，招攬他人加入投資，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縱自己亦有投資，或僅係為賺取公司允諾之獎金或紅利，且不論使用「介紹」、「分享」或「推薦」等名目，均成立本罪。

(二)馬勝集團所推出之投資方案而應允給予投資人顯不相當報酬之約定，係屬銀行法所規範之收受（準）存款行為：

1、按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規範之意旨。是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

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應認是顯不相當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MCL公司並非銀行，而馬勝基金投資方案內容係與投資人約定每次投入本金以1,000美元、5,000美元、10,000美元、20,000美元及30,000美元為單位，期限18個月，期滿前不得領取。馬勝集團則依投資本金級距，每月給付3%、5%、6%、7%及8%之「紅利」，前揭報酬換算年利率36%至96%不等，且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加入，每名投資人得推薦2名新進會員（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6%至10%不等之「推薦獎金」，前揭新進會員（第一層下線）則可再推薦新進會員（第二層下線）參與投資以取得「推薦獎金」。前揭第一層下線若成功推薦2名第二層下線加入投資，除取得「推薦獎金」外，原來介紹第一層下線入會之上線，可依所推薦2名第一層下線所推薦第二層下線實際投資總金額較低者，取得第二層下線投資金額之10%（後期改為5%）作為「組織獎金」，若第二層下線再成功引介第三層下線投入資金，則第二層下線可取得「推薦獎金」，而原始的上線與第一層下線，又因第三層下線投資再獲得「組織獎金」等情，已如前述，則馬勝基金投資方案內容，單純就靜態收入論之，係與投資人約定每次投入本金以美金1,000元、5,000元、1萬元、2萬元及3萬元為單位，並依投資本金之級距，每月給付3%、5%、6%、7%及8%之「紅利」，投資期限為18個月，期滿前不得領取。前揭報酬換算年利率36%至96%不等，相較於國內金融機構於102年至104年間公告之1年期、2年期定存利率均在1%至2%之事實，有臺灣銀行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十六第3至7頁），顯有「特殊之超額」，依一般

社會觀念，足使一般人因此特殊報酬之引誘，輕忽風險而出資，自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至「AGL股票」、「ROGP股票」等投資方案，雖與馬勝基金投資方案內容不同，但均係馬勝集團所推出之投資方案，沿用馬勝基金投資方案之相關組織及制度，與馬勝基金共用相同之網路平台及操作頁面，且宣稱投資人投入資金後，「AGL股票」之價值可因投資人陸續加入而倍數成長，而「ROGP」股票則預期可於美國NASDAQ股票交易所上市，並以上開「馬勝基金」之多層次傳銷制度吸引投資者加入，同係以特殊超額之報酬引誘大眾投資，自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要件。故本案馬勝集團之投資方案以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並約定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潤，而違法經營以「收受存款論」之業務，致使前開所述投資人參與馬勝集團投資方案成為會員，自屬以投資名義，向投資人收受款項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潤，與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相符，而應論以同法第29條第1項之經營收受存款行為。

四、關於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

(一)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違反第18條規定者，處行為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及第35條第2項之處罰規定刪除，係因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單獨立法，而將該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及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改移列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故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適用，與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及第35條第2項應無二致，先予敘明。而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

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第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以，多層次傳銷制度，係藉由參加人本身推廣、銷售商品及推薦他人加入，建立銷售組織網，以獲取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詳言之，介紹他人加入，本屬有利於營利事業之行為，理應由享受利益者給付佣金，惟如當事人之一方先行支付他方權利金，始取得媒介營利以取得佣金之權利，此實悖於事理之常，而為修正前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範疇，至其構成要素為：①須給付一定代價始得成為正式會員；②係以由已入會之會員介紹加入組織，為其主要之招募會員方式（即「平行擴散性」）；③給付代價之目的與取得介紹佣金之權利間有因果關係。又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之行為人，應依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處罰。此因正常多層次傳銷之目的，應是在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惟倘若在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上線」只靠不斷介紹「下線」加入，而收取未合於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代價，並將部分代價充為「上線」之酬勞（獎金），「下線」之加入亦非為取得商品或服務之使用，僅係圖謀再介紹「下線」後得收取之酬勞（獎金），亦即「上線」僅係藉由介紹「下線」之加入，來獲得報酬，則該多層次傳銷組織一旦解體，勢將破壞市場機制，甚或造成社會問題，故將此種非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多層次傳銷行為，予以明文禁止，並於同法第29條課予刑事責任。亦即，倘若多層次傳銷行為中所推廣、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內涵，或屬可有可無，而有虛化之現象，卻仍以介紹他人參加繳納一定代價作為收入來源，實際上不在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自屬變質之多層次傳銷之核心類型，而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欲加入馬勝集團成為會員，須先投資至少1,000美元，以取得所謂之會員資格，並以雙軌制之多層次行銷制度

推廣上開投資方案，每名投資人得推薦2名新進會員（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6%至10%不等之「推薦獎金」（凡投資金額達1萬美元以上則均為10%，後期主要係以1萬美元以上為投資額度），前揭新進會員（第一層下線）則可再推薦新進會員（第二層下線）參與投資以取得「推薦獎金」，誘使民眾不僅自己投資，更引介親朋好友加入投資，從而衍生多層次傳銷之組織架構。前揭第一層下線，成功推薦2名第二層下線加入投資，除第一層下線取得「推薦獎金」外，原來介紹第一層下線入會之上線，則依所推薦2名第一層下線所推薦第二層下線實際投資總金額較低者，取得第二層下線投資金額之10%（後期改為5%）作為「組織獎金」，若第二層下線再成功引介第三層下線投入資金，則第二層下線可取得「推薦獎金」，而原始的上線與第一層下線，又因第三層下線投資再獲得「組織獎金」，業經認定如前。基此，本案馬勝集團前揭投資方案之獎金運作模式，必須藉由投資會員之組織不斷擴充，由先加入之投資人朋分後加入投資人所給付之投資款，即加入之投資人所取得動態收入來源，主要係基於介紹新投資人加入，而非基於推廣或銷售商品之合理市價，則勢須藉由組織之不斷發展始能維持經營，並因其組織底層之會員人數愈益增加，所需發放之獎金將快速累積，如此一來，該投資方案將因加入之人數漸多，終致無法繼續發放前揭獎金而無以為繼，故馬勝集團前開投資方案之獎金運作，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所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方式，至為灼然。

五、被告犯罪獲取財物利益：

(一)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正將加重處罰要件之1億元計算標準（簡稱1億元條款），由舊法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該1億元條款既然重在吸金規模，則考慮原始吸金總額即可，加入瑣碎的間接利得計算反徒增困擾。亦即，銀

行法第125條第1項就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皆應計入吸金規模，無關事後已否或應否返還。又原吸收資金之數額及嗣後利用該等資金獲利之數額俱屬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應僅以事後損益利得計算之，並無成本計算問題，無扣除之必要。此外，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返還後，縱係由當事人約定，仍與計算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自無庸扣除，方足反映行為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真正規模。再者，舉凡提供資金而為非法聚資之來源者，不論其是否為參與犯罪之人，概屬市場投資之一員，彼此之地位應屬相同，是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者所被吸收之資金，既係其等以存款人或市場投資人之地位所投入之款項，在法律上應與其他單純存款人或投資人被吸收之資金作相同評價，各該自行投資之共同正犯不能主張此非因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故（加重）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應列為因犯罪所獲取之財物，不應扣除（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13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320號判決意旨、108年4月17日修法說明參照）。

(二)再者，在共同非法吸金之案件中，其具有集團性、階層性之特徵，除行為人直接招攬所收受、吸收之金額外，另應斟酌該行為人所屬之體系、層級能否窺見集團整體吸金規模、其有無就其他行為人吸金之金額取得業績獎金等事項，以及行為人與其他共同正犯間是否存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以判斷各該行為人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三)本案被告非屬馬勝集團之高層人員，尚無證據可認其除就前述附表一所示犯行外，亦存有互相分擔之客觀行為或彼此支援之主觀意思存在，未能遽認其係具有同一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亦難認其就馬勝集團整體之吸金規模或其上線即陳沛榆、許建暉、張金素等人以下組織所吸收之所有資金、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有所認識，是本案僅以其如附表一所示招攬之投資人部分，計算其本案獲取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是以，被告本案吸金數額應為1億6,816萬3,245元。

(四)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朱春美並非被告直接推薦，朱春美是買林素敏的位子，朱春美非被告下線，且關於朱春美吸收資金涉犯銀行法之案件亦經判決無罪，朱春美與被告即無共犯關係，朱春美所吸收的資金（即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部分）應與被告無關云云。然查，因朱春美原係透過廖秋萍推薦，而廖秋萍為林素敏之下線，林素敏則係被告直接推薦之下線，上線即可享有下線發展組織所帶來的對碰組織獎金、推薦獎金及套現利益等情，已如前述，是不論朱春美是否買了林素敏的位子，朱春美在馬勝集團系統下，均為被告之下線，而被告透過下線設立據點、舉辦說明會或私下遊說等方式，建立並發展下線組織，其主觀犯意本即包含透過層層下線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而被告身為附表一所示投資人之上線，既享有下線發展組織所帶來的獎金及利益，客觀上亦透過下線擴大吸金規模，則被告之下線朱春美所吸收之投資款項，即應屬於被告之主觀犯意及客觀招攬資金犯行所涵蓋之範圍內，朱春美及其下線所招攬之資金，自均屬被告本案非法吸收資金之犯罪規模。至於朱春美所涉犯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判決無罪，此僅係朱春美個人行為就違反銀行法構成要件的不該當，其個人不負刑事責任，不代表被告透過朱春美所吸收之資金即非「違法吸收之資金」，並不影響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之資金係向不特定公眾吸收、並已流入馬勝集團體系等客觀事實之認定。是以，被告主觀上既有透過朱春美等層層下線向不特定多數人違法吸金之犯意，客觀上亦利用朱春美等下線擴展組織、吸收資金，並因此獲取組織獎金等利益，則朱春美以下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自應計入被告本案非法吸收資金之犯罪規模，方符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評估該犯罪對國家金融秩序所造成之客觀危害規模之立法本旨，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實無可採。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非法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等犯行均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銀行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理由略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1項，以資明確等語」。足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字修正或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應適用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銀行法第125條雖又於108年4月17日經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9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2日施行。然該條修正之內容，係第2項有關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此與本案被告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罪責無關，故無庸依刑法第2條規定為新舊法比較，直接依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亦附此敘明。

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並區分其違反者係自然人或法人而異其

處罰，自然人犯之者，依該法第125條第1項處罰；法人犯之者，除依同條第3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並依同法第127條之4規定，對該法人科以罰金刑。本法關於法人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罪，既同時對法人及其行為負責人設有處罰規定，且第125條第3項復明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基於刑罰罪責原則，依犯罪支配理論，應解釋為法人內居於主導地位，得透過對法人運作具有之控制支配能力，而故意使法人犯罪之自然人。例如，制定或參與攸金決策與指揮、執行之負責人。此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法人之負責人，而係因法人自己及其行為負責人均犯罪而設之兩罰規定。至於其他知情而承辦或參與收受存款業務之從業人員，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皆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實際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者係MCL公司，已如前述，被告雖非馬勝集團負責人，然其實際負責招攬投資人之業務，並經由陳沛榆、許建暉而與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而犯同法第29條第1項之經營非法多層次傳銷罪。而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認被告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容有誤會，惟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所為法律評價之變更復未增加被告之刑事責任，且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經由陳沛榆、許建暉與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被告就其以下組織所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與其上線陳沛榆、許建暉、張金素、「Andrew Lim」、「ALVIN」、「杜老師」等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犯行，另與其下線林仕民、林安可等人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罪名，在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次業務行為，立法上均有集合犯性質，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集合犯，各應僅成立一罪。而如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8所示之投資人部分，雖未據起訴，然與經起訴並由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有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處斷。

五、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一)被告雖非馬勝集團負責人，然其與馬勝集團臺灣區負責人張金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已如前述，並參酌其非犯本案吸金決策者，認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關於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減刑事由部分：

按銀行法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偵查中自白，包括行為人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且所稱自白，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二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偵查中，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而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供述而言，其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縱另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或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仍不失為自白；至若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05年3月30日偵訊時坦承本案有依照許建暉要求發展下

線，並招攬下線林仕民、林安可等主要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說明，雖尚屬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惟其於本院115年8月12日審理時供稱：如法院無法認定本案犯罪所得為189萬1,344元的話，可能要等法院宣判後，再看法院認定計算之金額是否有理，再行繳納等語（見本院卷十六第210頁），是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與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不符，而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之說明：

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狀，尚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情，況其已有前開減輕其刑事由，是均尚無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礙難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私益，罔顧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管制措施，與前開共犯利用馬勝集團制度設計之高額利潤，誘使民眾在未接收正確完整資訊而嚴重低估、錯認投資風險下，投入大量資金，復以變質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投資人加入，積極參與傳銷組織擴散，長期吸收資金，破壞國家金融監理秩序及金融安定，應予非難。惟被告並非馬勝基金投資方案之規畫者，亦非屬馬勝集團具有影響力之高層成員，且於本院審理時除否認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所示資金為其吸收招攬之資金外，已坦承大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在本案參與吸金犯罪分工之程度、角色及擔任之組織層級、招攬下線之規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害人所受損害、檢察官及告訴人、被害人關於量刑之意見，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十六第2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部分：

一、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下稱刑法沒收新制）已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項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相關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應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即105年7月1日後，即不再適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但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定之沒收、追徵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二、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沒收新制已生效，本應依前揭說明，適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但銀行法第136條之1業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因刑法統一以追徵為沒收執行之替代方式，而刪除舊法同條後段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或以財產抵償之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銀行法之上開修正規定為刑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應優先於刑法適用，亦即犯銀行法之罪者，其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僅限於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以後之餘額，而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則回歸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追徵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惟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

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

四、關於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

查「馬勝基金」投資方案以雙軌制之多層次傳銷制度推廣上開投資方案，每名投資人得推薦2名新進會員（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6%至10%不等之「推薦獎金」（凡投資金額達1萬美金以上則均為10%，後期主要係以1萬美金以上為投資額度），前揭新進會員（第一層下線）則可再推薦新進會員（第二層下線）參與投資以取得「推薦獎金」，誘使民眾不僅自己投資，更引介親朋好友加入投資，從而衍生多層次傳銷之組織架構。前揭第一層下線，成功推薦2名第二層下線加入投資，除第一層下線取得「推薦獎金」外，原來介紹第一層下線入會之上線，則依所推薦2名第一層下線所推薦第二層下線實際投資總金額較低者，取得第二層下線投資金額之10%（後期改為5%）作為「組織獎金」（該集團以「CP2帳戶」合稱「推薦獎金」及「組織獎金」），若第二層下線再成功引介第三層下線投入資金，則第二層下線可取得「推薦獎金」，而原始的上線與第一層下線，又因第三層下線投資再獲得「組織獎金」，亦即「組織獎金」係給付予跨層次之上線，業經認定如前。衡諸被告依前開獎金制度所取得者為點數，當有未能全數轉換為現金之情形，且因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認定有何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人係由被告直接推薦，故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案就其犯罪所得之計算，僅就組織獎金部分估算，並僅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投資人投資部分，以投資人投資數額之半數，再以5%為估算。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420萬4,081元（計算式：1億6,816萬3,245元÷2×5%=420萬4,081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而依現存卷證資料，被告所收受之款項係來自於前述馬勝集團投資方案之被害人，可能有應發還給被害人之情形，爰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時，附加銀行法第136條之1「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俾該等被害人或得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6號判決意旨參照），以臻完備。是以，本院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宣告如主文所示。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依卷內事證，尚難認係被告就馬勝集團所吸收之資金：

1、附表二編號103至107、110、111部分：

(1)證人即另案被告朱春美於偵訊時證稱：我沒有投資AGL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2)證人林秀鴻於偵訊時證稱：我投資馬勝基金及AGL總共是900多萬元，但AGL的部分不是朱春美介紹我投資的，是吳雪麗介紹我投資的，我AGL的上線是林洛安、張堂毅這邊的，附表二編號103這幾筆投資是投資AGL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3)證人王嘉煜於偵訊時證稱：後來我在展覽中認識張堂毅，他是林洛安這條線的，他向我推銷AGL，我去參加林洛安在松山會館舉辦的說明會，投資款分別於104年4月17日、104年4月20日提領現金交給張堂毅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0頁）。

(4)證人陳明濬於偵訊時證稱：我另外有投資AGL股票，是朋友王嘉煜介紹的，我於104年4月18日提款272萬元，於104年4月27日交給張堂毅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8、29頁）。

(5)證人黃若芸於偵訊時證稱：我另投資AGL股票17萬元，AGL的部分是王嘉煜帶我去聽說明會，投資款是以現金交付給張堂毅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29頁）。

(6)證人許珮萱於偵訊時證稱：我也有投資AGL，關於投資AGL的

兩筆，都是以現金交付給王嘉煜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7)證人吳義鏘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04年6月投資AGL股票34萬，是吳義順介紹我投資，我就匯款給吳雪麗，請吳雪麗幫我處理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47頁）。

(8)證人林萬祥於偵訊時證稱：我總共投資3筆，第3筆是匯款給吳雪麗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73頁）；另具狀稱：104年4月20日匯款51萬元至吳雪麗帳戶部分，是經由吳雪麗投資AGL股票等語（見106偵13270卷三第93、95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104年4月20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見106偵13270卷一第427頁）在卷可稽。

(9)綜上，可知附表二編號103至107、110、111之林秀鴻、王嘉煜、陳明濬、黃若芸、許珮萱、吳義鏘及林萬祥投資AGL股票部分，係透過王嘉煜、吳雪麗，而由張堂毅所吸收之投資金額，與被告無關。

2、附表二編號120部分：

證人周詠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投資馬勝及天滿都是被告所招攬的，金額合計是442萬元，馬勝投入的資金是341萬5,000元（依據本院追加告訴卷第439頁周詠翔提出之受害金額總表，可知此金額應另含104年10月29日投入之1萬5,000元，惟此1萬5,000元非於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且其對象為傳承信託，並非本案被告，況卷內亦無傳承信託係被告所吸收之資金之證據，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下，自不予認定此1萬5,000元為被告所非法吸收之資金，特此敘明），若加上天滿就是44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十第68頁）；另經比對周詠翔所提出之受害金額總表（見本院追加告訴卷第439頁），可知如附表二編號120所示102萬元之投資係證人周詠翔投資天滿之款項，與本案馬勝集團無關，自難認係本案被告為馬勝集團所招攬。

3、附表二編號135至138部分：

依據證人耿慶芝等人所提出之耿慶芝、法韓木札別克、鄭家

凱（原名鄭竣耀）及陳嘉慧受害金額總表等資料（見本院追加告訴卷第263、339、393、351頁），關於投資標的為傳承信託每人1萬5,000元部分，其對象均非本案被告，卷內亦無傳承信託係被告所吸收之資金之證據，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下，就此部分自不得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4、附表二其餘部分：

依據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及112年7月4日補充理由書（見本院金訴卷十第27至34頁），均可見此部分投資人之資金，其上線均非被告，且亦無證據資料可認此部分投資人之資金與被告有關，亦難認係被告就馬勝集團所吸收招攬之資金。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及112年7月4日補充理由書（見本院金訴卷十第27至34頁）所載超過附表一編號40至43所示金額部分，依據附表一編號40至43「證據出處」欄所載之非供述證據，至多僅可認定林秀鴻、林萬祥、吳雪麗、吳義順等人實際出資如附表一編號40至43所示之金額，是超過本院前開認定之金額部分，尚難認係被告非法吸收之資金。

三、綜上所述，依本案卷證資料，尚難認此部分亦係被告非法吸金之金額，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犯行。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

（張兆光審判長因故無法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中段規定由翁珮嫻法

官附記。

法　官　翁珮嫻

法　官　卓巧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29條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29條之1

（視為收受存款）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附表一：被告之下線

編號	告訴人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未註明幣別者均新臺幣）	投資標的	上線姓名	證據出處		備註
						供述證據	書證	
1	張淑華	104年1月29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張淑華104年7月16日警詢筆錄（新北檢104偵23313卷第6至9頁） 2.張淑華105年3月16日偵訊具結筆錄（新北檢105他1021卷第87、88、90頁）	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新北檢105他1021卷第102頁）	高院附表1-3
		104年4月15日	34萬元				交付方式欄之匯款部分證據：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匯款金額：238,000元）（新北檢105他1021卷第102頁）	
	合計		136萬元					
2	張淑敏	103年11月21日	102萬元	不明	同上	1.張淑敏於104年6月24日調查筆錄（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12至14頁） 2.張淑敏於104年6月28日調查筆錄（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15、16頁） 3.張淑敏於104年6月30日調查筆錄（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17、18頁） 4.張淑敏於104年11月27日偵訊具結筆錄(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45、46頁） 5.張淑敏於105年3月16日偵訊具結筆錄(新北檢105他1021卷第89頁）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新北檢104偵24777卷第22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3	陳文榮	104年2月5日	68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1.陳文榮105年3月16日偵訊具結筆錄（新北	X	高院附表1-3
		104年3月20日	102萬元				X	

						檢105他1021卷第88、89頁）		
	合計		170萬元					
4	林妙玲	102年11月14日	33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1.林妙玲於105年7月22日偵訊筆錄（新北檢107偵2484卷第13至15頁） 2.林妙玲於107年3月9日偵訊具結筆錄（新北檢107偵2484卷第41至44頁）	1.上海銀行支票明細（107偵2484卷第32頁） 2.支票存根（107偵2484卷第64至70頁）	高院附表1-3
		102年11月18日	60萬7,200元					
		103年5月4日	271萬2,600元					
		103年5月6日	91萬元					
		103年5月26日	155萬1,000元					
		103年7月4日	167萬元					
	合計		778萬800元					
5	程燕齡	103年2月21日	3萬4,0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同上	1.程燕齡於105年4月26日偵訊筆錄（105他2628卷第3頁） 2.程燕齡於105年8月31日偵訊具結筆錄(105他2628卷第19至21頁） 3.程燕齡於105年12月30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789卷第3至4頁） 4.程燕齡於桃檢（109偵24103）109年9月2日偵訊筆錄（告訴人耿慶芝等10人刑事追加告訴理由狀第三冊第七分） 5.程燕齡於110年1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40頁）	馬勝金融合同書（含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CHENGYANLING）（105他2628卷第92至9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0、 高院附表1-3
		103年3月27日	68萬元				馬勝金融合同書（含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CHENGYANLING）（105他2628卷第100至110頁）	
		104年3月12日	154萬5,000元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05他2628卷第23頁反面）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生分行105年9月14日（105）國世-民生字第1050000048號函暨檢附林妙玲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05他2628卷第70至87頁） 3.馬勝金融合同書（含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CHENGYANLING）（105他2628卷第121至127、130至136頁）	
		104年4月23日	34萬元				現金交付	
	合計		259萬9,000元					
6	程星婇（原名胡珮琪）	103年8月2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程燕齡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程星婇於105年12月30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789卷第3、4頁） 2.程燕齡於105年8月31日偵訊具結筆錄（105他2628卷第20頁） 3.程燕齡於本院111年12月21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七第405頁）	馬勝金融合同書（含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HU PEI CI）（105他2628卷第113至11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59、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7	賴蕙玲	103年8月14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1月16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7至18頁反面） 3.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1.賴蕙玲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44頁） 2.賴蕙玲之中信商銀存摺內頁翻拍畫面（105偵9412卷第46至52頁）	高院附表1-3
		104年1月28日	102萬元				賴蕙玲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41頁）	
	合計		136萬元					
8	彭林金妹	103年8月14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彭林金妹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45頁）	高院附表1-3

						2.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合計		34萬元					
9	盧鴻文	103年8月15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盧鴻文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43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34萬元					
10	戴碧緣	103年8月25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林凡恩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戴碧緣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42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34萬元					
11	游素月 賴蕙玲	104年3月27日	102萬元 （由賴蕙玲與游素月合資，各出資51萬，游素月將款項匯款予賴蕙玲，再由其轉交予林安可）	馬勝基金	賴蕙玲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1.游素月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40頁） 2.賴蕙玲之中信商銀存摺內頁翻拍畫面（105偵9412卷第46至52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12	嚴仙安 賴蕙玲	104年4月10日	102萬元 （由賴蕙玲與嚴仙安合資，賴蕙玲出資34萬、嚴仙安出資68萬）	馬勝基金	林凡恩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嚴仙安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39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13	賴陳美鳳	104年5月15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賴陳美鳳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37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14	曾雪花 張智捷 賴蕙玲 嚴仙安 彭林金妹	104年5月15日	102萬元 （由賴蕙玲等5人合資，賴蕙玲出資17萬、嚴仙安出資34萬、彭林金妹出資17萬、曾雪花出資17萬、張智捷出資17萬。眾人將款項交付予賴蕙玲，再由其轉交予林安可）	馬勝基金	同上	1.賴蕙玲於104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2至16頁） 2.賴蕙玲於105年1月16日警詢筆錄（105偵9412卷第17至18頁反面） 3.賴蕙玲於105年4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412卷第59至60頁)	1.賴蕙玲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38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5偵9412卷第36頁) 3.賴蕙玲之中信商銀存摺內頁翻拍畫面（105偵9412卷第46至52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15	李素卿 李秀敏	104年4月30日	102萬元 （由李素卿、李秀敏合資，一人各51萬）	馬勝基金	張淑華 林安可 林仕民 張濟茜	1.李素卿於104年6月24日調查筆錄（104偵23313卷第11至14頁） 2.李素卿、李秀敏於104年10月6日偵訊具結筆錄（104偵23313卷第52至54頁）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4偵23313卷第16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102萬元					
16	鄭至言	104年5月28日	88萬5,000元 （而後張淑華有將其中50萬匯入李素卿之帳戶，李素卿並有還給鄭至言）	馬勝基金	同上	1.李素卿、李秀敏、鄭至言於104年10月6日偵訊具結筆錄（104偵23313卷第52至54頁）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4偵23313卷第17頁）	高院附表1-3
	合計		88萬5,000元					
17	李燕芳	103年12月16日	62萬元	馬勝基金	林安可 林仕民	1.李燕芳於105年8月1日警詢筆錄（105偵3160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105偵31600卷第14	高院附表1-3

					張濟茜	0卷第3至4頁） 2.李燕芳於105年11月15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31600卷第24頁正反面）	頁）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5年9月22日函暨檢附林安可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105偵31600卷第7、9頁）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105偵31600卷第14頁）	
		104年4月2日	88萬5,000元					
	合計		150萬5,000元					
18	俞凌芳	104年1月23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1.俞凌芳於105年8月15日偵訊筆錄（105他4896卷第5頁） 2.俞凌芳於105年10月14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4896卷第9、10頁）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05他4896卷第11頁）	高院附表1-3
		104年3月31日	102萬元					
	合計		204萬元					
19	黃俊維	103年7月28日	共297萬元	馬勝基金	江承晏 葉彩娥 林芷榕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黃俊維於107年1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3889卷四第221頁）	1.黃俊維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67至269頁、106他3889卷三第473至480頁） 2.黃俊維於103年7月28日交付款項對話及葉彩娥註冊教學錄音譯文(106他3889卷三第463至470頁） 3.黃俊維、江秭含於103年7月28日交付款項之照片（106他3889卷三第25頁、107偵7302卷八第173至175頁） 4.江秭含證明黃俊維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高院附表1-6
		103年9月6日	34萬元				1.股權證明書（106他3889卷三第481頁） 2.江秭含證明黃俊維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3頁）	
	合計		331萬元					
20	江秭含	103年7月28日	共72萬6,000元	馬勝基金	黃俊維 江承晏 葉彩娥 林芷榕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江秭含於107年1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3889卷四第220、221頁）	1.江秭含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63至265頁、106他3889卷三第447至453頁） 2.江秭含於103年7 月28日交付款項對話錄音譯文(106他3889卷三第445、446頁） 3.黃俊維、江秭含於103年7月28日交付款項之照片（106他3889卷三第25頁、107偵7302卷八第173、175頁） 4.黃俊維證明江秭含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高院附表1-6
		103年9月30日	34萬元				1.江秭含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53頁） 2.黃俊維證明江秭含交付款項予葉彩娥	

							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1頁）	
		103年11月30日	17萬元				1.江秭含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457至458頁） 2.黃俊維證明江秭含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1頁）	
		104年3月30日	34萬元				1.江秭含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459至460頁） 2.黃俊維證明江秭含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1頁）	
		104年1月29日	17萬元	AGL股票			1.江秭含購買AGL股票股數查詢網頁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61頁） 2.黃俊維證明江秭含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1頁）	
	合計		174萬6,000元					
21	余時杰	103年9月5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余時杰於107年1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3889卷四第219至224頁）	1.余時杰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83至285頁） 2.余時杰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37頁） 3.余時杰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38頁） 4.黃俊維證明余時杰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3、高院附表1-6
		103年12月24日	68萬元				1.余時杰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541、542頁） 2.黃俊維證明余時杰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9頁）	
	合計		170萬元					
22	陳漢龍	103年10月2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陳漢龍於107年1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3889卷四第219至224頁）	1.陳漢龍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95至297頁） 2.黃俊維證明陳漢龍交付款項予葉彩娥	起訴書附表編號26、高院附表1-6

							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5頁）	
		104年4月11日	102萬元				1.陳漢龍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61、562頁） 2.黃俊維證明陳漢龍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5頁）	
	合計		204萬元					
23	歐子廷	103年10月22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歐子廷於107年1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3889卷四第219至224頁）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79至281頁） 2.歐郭燕娜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97頁） 3.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2、高院附表1-6
		103年10月23日	共442萬元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07至516頁） 2.歐郭燕娜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01頁） 3.歐子廷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05頁） 4.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103年10月24日	共306萬元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17至522頁） 2.歐郭燕娜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01頁） 3.歐吳錦之大眾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03頁） 4.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103年11月5日	34萬元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25、526頁） 2.存摺內頁交易明細（106他3889卷三第523頁） 3.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	

							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103年11月24日	共204萬元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27至530頁） 2.歐吳錦之大眾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503頁） 3.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103年11月25日	102萬元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31、532頁） 2.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104年1月9日	34萬元				1.歐子廷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33、534頁） 2.黃俊維證明歐子廷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7頁） 3.股權證明書（106他3889卷三第535頁）	
	合計		1,224萬元					
24	許賀傑	103年11月5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歐子廷 黃俊維 江承晏 葉彩娥 林芷榕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許賀傑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99至301頁） 2.歐子廷證明許賀傑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7、高院附表1-6
		104年1月9日	34萬元				1.許賀傑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65、566頁） 2.歐子廷證明許賀傑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7頁）	
	合計		68萬元					
25	戴皇玉	104年2月25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67、56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8、高院附表1-6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104年3月30日	102萬元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69、570頁）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104年4月1日	102萬元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71、572頁）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104年4月13日	102萬元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73、574頁）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104年5月7日	102萬元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75、576頁）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104年5月23日	102萬元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77、578頁）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104年5月25日	102萬元				1.戴皇玉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79、580頁） 2.歐子廷證明戴皇玉交付款項予歐子	

							廷，歐子廷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9頁）	
	合計		714萬元					
26	羅茗瀞	104年1月7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江秭含 歐子廷 黃俊維 江承晏 葉彩娥 林芷榕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羅茗瀞於107年1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3889卷四第222、223頁）	1.羅茗瀞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485、486頁） 2.羅茗瀞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83至484頁） 3.江秭含證明羅茗瀞交付款項予江秭含，江秭含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高院附表1-6
		104年3月18日	102萬元				1.羅茗瀞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488、489頁） 2.丁貫洲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87頁） 3.江秭含證明羅茗瀞交付款項予江秭含，江秭含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5頁）	
		104年4月30日	102萬元				1.羅茗瀞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491、492頁） 2.羅茗瀞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90頁） 3.江秭含證明羅茗瀞交付款項予江秭含，江秭含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85頁）	
		104年1月30日	34萬元	AGL股票			江秭含之玉山銀行存摺內頁翻拍畫面（羅茗瀞匯款紀錄）（106他3889卷三第493頁）	
		104年5月12日	34萬元				1.郵局無摺存款單、江秭含之郵局存摺內頁翻拍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94頁） 2.羅茗瀞購買AGL股票股數查詢網頁畫面（106他3889卷三第495頁）	
	合計		374萬元					
27	林翔（原名林思睿）	103年8月28日	共13萬6,000元	馬勝基金	黃俊維 江承晏 葉彩娥 林芷榕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X	1.林思睿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91至293頁、106他3889卷三第547至552頁） 2.林思睿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5、 高院附表1-6

		103年9月30日	3萬4,000元				1.林思睿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53、554頁） 2.黃俊維證明林思睿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3頁）	
		103年11月24日	共136萬元				1.林思睿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三第555至558頁） 2.黃俊維證明林思睿交付款項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3頁）	
	合計		**153萬元**					
28	陳柏琿	104年3月10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X	1.陳柏琿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他3889卷一第287至289頁） 2.林思睿證明陳柏琿交付款項予黃俊維，黃俊維再轉交予葉彩娥之證明書（107偵7302卷九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4、 高院附表1-6
	合計		**34萬元**					
29	朱春美	103年5月13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朱春美於106年4月7日偵訊筆錄（106他1234卷三第83、84頁） 2.朱春美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3.朱春美於另案（士檢106他1144號）106年8月31日偵訊筆錄（本院卷二第274、275頁）	1.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291頁） 2.朱春美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偵13270卷一第292至300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9、高院附表1-7
		104年3月30日	102萬元				1.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291頁） 2.朱春美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07頁）	
		104年5月4日	102萬元				1.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291頁） 2.朱春美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23頁）	
		104年5月13日	68萬元				1.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291頁） 2.朱春美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33頁）	
	合計		**374萬元**					
30	周詠翔	103年8月14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吳秀華 張濟茜	周詠翔於106年10月25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	1.周詠翔之華泰商銀存摺封面、內頁翻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03年10月2日	102萬元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270卷三第174頁）	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57、59、63頁） 2.鄭竣耀證明周詠翔交付現金予被告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443、445、447頁）	8、 高院附表1-7
		103年10月23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104年4月29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鄭竣耀證明周詠翔交付現金予被告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453頁）	
	合計		**340萬元**					
31	耿慶芝	103年8月27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耿慶芝於106年10月25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60頁） 2.耿慶芝於107年1月23日檢事官詢問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23、224頁）	1.花旗臺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119、121頁） 2.馬勝註冊郵件、激活證明（106偵13270卷二第123至131頁） 3.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6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1、 高院附表1-7
		103年12月16日	102萬元				1.馬勝註冊郵件、激活證明（106偵13270卷二第133至141頁） 2.耿慶芝之兆豐商銀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171、173頁） 3.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273頁）	
		103年12月22日	408萬元				1.耿慶芝之馬勝註冊郵件、激活證明（106偵13270卷二第143至151、153至161頁） 2.花旗臺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165頁） 3.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279頁）	
		104年1月5日	102萬元	AGL股票			1.兆豐商銀國內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167頁） 2.花旗臺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169頁） 3.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291頁）	
		104年1月12日	306萬元	馬勝基金			1.花旗臺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205頁） 2.耿慶芝之馬勝註冊郵件、激活證明（1	

							06偵13270卷二第175至183、185至193、195至203頁） 3.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299頁）	
		104年1月20日	102萬元	AGL股票			1.新臺幣國內跨行電匯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207頁） 2.華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06偵13270卷二第209頁） 3.耿慶芝之花旗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11、213頁） 4.耿慶芝之華南商銀永和分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15至217頁） 5.周詠翔之中信商銀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19、221頁） 6.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13頁）	
		104年2月2日	102萬元	AGL股票			1.花旗臺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 （106偵13270卷二第223頁） 2.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17頁）	
		104年2月12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1.耿慶芝之馬勝激活證明（106偵13270卷二第225至231頁） 2.耿慶芝之花旗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33至237頁） 3.耿慶芝之華南商銀永和分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39至243頁） 4.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27頁）	
		104年4月30日	340萬元	AGL股票			1.耿慶芝之AGL註冊證明（106偵13270卷二第245至251頁） 2.耿慶芝之花旗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53至257頁）	

							3.耿慶芝之華南商銀永和分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59至263頁） 4.周詠翔證明耿慶芝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37頁）	
	合計		1,598萬元					
32	法韓木札別克	104年3月	102萬元	馬勝基金AGL股票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法韓木札別克於107年1月23日檢事官詢問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24、225頁）	X	起訴書附表編號156、 高院附表1-7
		104年6月26日	102萬元				1.法韓木札別克之馬勝註冊郵件（106偵13270卷二第591、593頁） 2.耿慶芝之華南商銀永和分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595至599頁） 3.周詠翔證明法韓木札別克、耿慶芝交付現款予被告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45頁）	
	合計		204萬元					
33	李瑛	104年3月17日	34萬元 （李瑛與耿慶芝合資。李瑛出資14萬元，耿慶芝出資20萬元）	馬勝基金	耿慶芝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李瑛於106年10月25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74頁）	1.李瑛之馬勝註冊郵件（106偵13270卷二第111至115頁） 2.周詠翔證明李瑛交付現款予被告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4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0、 高院附表1-7
	合計		34萬元					
34	鄭家凱（原名鄭竣耀）	103年8月26日	17萬元	馬勝基金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鄭竣耀於106年10月25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61頁） 2.鄭竣耀於107年1月23日檢事官詢問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97、198頁）	1.鄭竣耀之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106偵13270卷二第269頁） 2.鄭竣耀之馬勝註冊郵件、激活證明（106偵13270卷二第271至275頁） 3.鄭竣耀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二第277頁） 4.周詠翔證明鄭竣耀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9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2、 高院附表1-7
		103年12月8日	34萬元				1.楊玉美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279至281頁） 2.鄭竣耀之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106偵13270卷二第283頁） 3.周詠翔證明鄭竣耀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93頁）	
	合計		51萬元					
35	張心瑀	103年9月9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周詠翔	張心瑀於106年10月25日	1.周詠翔之國泰世華	起訴書附

				AGL股票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74頁）	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83、85頁） 2.張心瑀之馬勝註冊郵件（106偵13270卷二第87、88頁） 3.張心瑀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偵13270卷二第89至94頁） 4.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107頁） 5.周詠翔證明張心瑀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409頁）	表編號139、高院附表1-7
		104年2月9日	102萬元				1.周詠翔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95、97頁） 2.張心瑀之馬勝註冊郵件（106偵13270卷二第99、100頁） 3.張心瑀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偵13270卷二第101至106頁） 4.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二第107頁） 5.周詠翔證明張心瑀受被告之邀入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409頁）	
	合計		**136萬元**					
36	陳嘉慧	103年12月2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鄭家凱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陳嘉慧於106年10月20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09頁） 2.周詠翔於112年5月17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九第58、59、73頁）	1.鄭竣耀、周詠翔證明陳嘉慧受被告之邀交付現金之切結書（本院追加告訴卷第351頁） 2.陳嘉慧受害金額表（本院卷五第63至8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6
		103年12月3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補充理由書誤載為GCL-E股）				
		104年3月17日	34萬元					
	合計		**238萬元**					
37	沈大泰 沈建宇	103年10月間起（僅知其中一筆投資時間係103年11月11日）	510萬元（即投資美金共15萬元）	馬勝基金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沈大泰於104年10月27日偵訊具結筆錄(104他6225第5頁） 2.沈大泰於104年12月1日偵訊筆錄（104他6225卷第9、10頁）	沈建宇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4他6225卷第1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1
	合計		**510萬元**					
38	沈小宜	103年10月9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沈大泰（沈建宇）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沈大泰於104年10月27日偵訊具結筆錄(104他6225第5頁） 2.沈大泰於104年12月1日偵訊筆錄（104他6225卷第9、10頁） 3.沈小宜於105年3月22日偵訊具結筆錄(105偵902卷第9頁）	沈小宜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5偵902卷第14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2

	合計		102萬元					
39	姜明翰（及配偶董雅蘭）	104年5月5日	204萬元	馬勝基金	封宜廷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姜明翰於106年3月14日偵訊具結筆錄(106他1234第55至57頁） 2.封宜廷於106年3月31日偵訊筆錄（106他1234卷第75至77頁） 3.朱春美於106年4月7日偵訊筆錄（106他1234卷第83至85頁）	姜明翰之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06他1234卷第3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3、 高院附表1-8
	合計		204萬元					
40	林秀鴻	103年10月28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另有投資AGL股票與被告無關）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林秀鴻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17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3、 高院附表1-8
		103年12月11日	34萬元				林秀鴻之臺灣中小企銀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177、179頁）	
			34萬元					
		104年1月19日	90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				陽信商銀匯款收執聯（106偵13270卷一第181頁）	
		104年3月2日	73萬8,000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				陽信商銀匯款收執聯（106偵13270卷一第183頁）	
		104年4月8日	84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					
		104年4月9日	84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					
	合計		501萬8,000元					
41	林萬祥	104年2月13日	31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51萬元，對應其戶口申請書上之投資金額為美金1萬元）	馬勝基金（另有投資AGL股票與被告無關）	林秀鴻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林萬祥於106年7月27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73頁）	1.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419頁） 2.林萬祥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42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9、 高院附表1-8
		104年4月8日	93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對應其戶口申請書上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萬元）				1.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06偵13270卷一第423頁） 2.林萬祥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425頁）	
	合計		124萬元					
42	吳雪麗	104年1月20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林秀鴻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吳雪麗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106偵13270卷三第9至12頁）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265頁） 2.吳雪麗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6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8、 高院附表1-8
		104年1月30日	102萬元				1.國泰世華商銀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269頁） 2.吳雪麗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71頁）	
		104年2月28日	102萬元				吳雪麗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73頁）	
		104年3月13日	102萬元				1.存摺內頁翻拍畫面	

							（106偵13270卷一第275頁） 2.吳雪麗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77頁）	
		104年3月30日	93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275、279頁）	
		104年4月8日	186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204萬元）				1.王敬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281、283頁） 2.中信商銀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285頁） 3.吳雪麗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87頁）	
	合計		**687萬元**					
43	吳義順	104年1月22日	102萬元 （匯款人係吳雪麗）	馬勝基金	吳雪麗 林秀鴻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吳義順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8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34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0、 高院附表1-8
		104年3月2日	34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345頁）	
		104年3月4日	150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70萬元，其中50萬元為孫吳雪嬌匯出）				1.吳義順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347、349頁） 2.孫吳雪嬌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351、353頁）	
		104年4月13日	93萬元 （補充理由書誤載為102萬元）				國泰世華商銀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355頁）	
		104年4月17日	136萬元				王敬諺之國泰世華商銀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357、359頁）	
	合計		**515萬元**					
44	韓建志	104年5月27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吳義順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韓建志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9頁）	1.韓建志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75頁） 2.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7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2、 高院附表1-8
	合計		**102萬元**					
45	王嘉煜（原名王敬諺）	104年3月間	美金1萬元 （以匯率31.4計算，即新臺幣31萬4,000元）	馬勝基金（另有投資AGL股票與被告無關）	吳雪麗 林秀鴻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王嘉煜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0頁）	X	起訴書附表編號114、 高院附表1-8

	合計		31萬4,000元					
46	陳明濬	104年3月19日	204萬元	馬勝基金（另有投資AGL股票與被告無關）	同上	陳明濬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8、29頁）	1.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201頁） 2.陳明濬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0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5、高院附表1-8
	合計		204萬元					
47	吳淑玲	104年2月5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吳淑玲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8頁）	1.吳淑玲之中國信託存摺、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363、365頁） 2.馬勝網頁會員登入系統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367頁） 3.吳淑玲之馬勝金融私人投資管理與風險披露協議（106偵13270卷一第369至37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1、高院附表1-8
	合計		102萬元					
48	黃若芸	104年3月18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另有投資AGL股票與被告無關）	王嘉煜 吳雪麗 林秀鴻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黃若芸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29頁）	1.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225頁） 2.黃若芸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22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6、高院附表1-8
	合計		102萬元					
49	許珮萱	104年4月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另有投資AGL股票與被告無關）	同上	許珮萱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1頁）	許珮萱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翻拍畫面（106偵13270卷一第249至25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7、高院附表1-8
	合計		102萬元					
50	徐鴻揚	103年6月5日	99萬元	馬勝基金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徐鴻揚於104年9月16日偵訊筆錄（104他5507卷第5、6頁） 2.徐鴻揚於104年10月20日偵訊具結筆錄(104他5507卷第29至32頁） 3.徐鴻揚於105年3月29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22158卷第30、31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05偵906卷第30頁下圖）	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64、高院附表1-8
		103年7月8日	130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1頁）	
		103年7月11日	美金17萬6,000元（約新臺幣525萬9,760元，匯率29.885）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賣匯水單（105偵906卷第34頁）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105偵906卷第38頁）	
		103年7月14日	美金2萬7,138.69元（約新臺幣81萬1,175元，匯率29.890）				國泰世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05偵906卷第36頁）	
		103年7月14日	美金4萬6,200元（約新臺幣138萬918元，匯率29.890）				國泰世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05偵906卷第37頁）	
		103年7月16日	60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1頁）	
		103年7月24日	56萬元					
		103年8月21日	150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2頁）	
		103年8月27日	74萬6,000元					
		103年9月1日	154萬元					

		103年9月9日	200萬元				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105偵906卷第32頁）	
		103年9月16日	270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2頁）	
		103年9月25日	220萬元					
		103年10月21日	70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3頁）	
		103年10月21日	15萬元					
		103年10月23日	49萬元					
		103年10月28日	22萬元					
		104年1月12日	25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4頁）	
		104年5月15日	美金22萬元（約新臺幣668萬9,100元，匯率30.405）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104他5507卷第8頁）	
		104年6月2日	40萬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5頁）	
		104年6月30日	31萬4,600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0頁）	
		104年12月23日	148萬7,692元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05偵906卷第46頁）	
		104年4月間	美金22萬元（約新臺幣697萬6,200元，匯率31.710。另有以換算為美金20萬元之紅利點數投入，共計投入美金42萬元）	ROGP股票		徐鴻揚於104年10月20日偵訊具結筆錄（104他5507卷第5、31頁）	徐鴻揚提供之同案被告張金素手寫計畫書（104他5507卷第7頁）	
	合計		3,926萬5,445元					
51	陳謝蘭芳	104年4月17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余秀餘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陳謝蘭芳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47頁）	1.存摺內頁交易明細（106偵13270卷一第381頁） 2.陳謝蘭芳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8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3、 高院附表1-8
		104年4月21日	34萬元	ROGP股票			1.存摺內頁交易明細（106偵13270卷一第381頁） 2.陳謝蘭芳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85頁）	
	合計		136萬元					
52	林金盆	104年4月20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同上	林金盆於106年5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46頁）	1.林金盆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389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三第6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4、 高院附表1-8
	合計		102萬元					
53	孫吳雪嬌	104年3月9日	102萬元（其中82萬元是先匯給吳義順，另20萬元是先向吳義順借的）	馬勝基金	吳雪麗 林秀鴻 朱春美 廖秋萍 林素敏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孫吳雪嬌於106年10月20日偵訊具結筆錄（106偵13270卷三第131頁）	1.孫吳雪嬌之馬勝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415頁） 2.跨行匯款申請書（106偵13270卷一第407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一第40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8

							4.彰化縣第六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內頁影本（106偵13270卷一第411至413頁）	
		104年4月23日	102萬元				彰化縣第六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內頁影本（106偵13270卷一第413頁正反面）	
	合計		204萬元					
	總金額		1億6,816萬3,245元					

附表二：

編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	投資人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未註明幣別者均新臺幣）	投資標的	上線姓名
1	1	施嫈中	103年8月15日至103年9月3日	146萬2,000元	馬勝基金	張婉婷 梁海燕 邱子晏
			103年12月22日	82萬4,160元	AGL股票	
2	2	陳燕慧	103年9月23日 103年11月10日 103年11月12日	102萬元 102萬元 102萬元	馬勝基金	洪可潔 林洛安 符仕育 陳澄玄
			103年12月12日 104年1月6日 104年5月4日	403萬5,800元 204萬元 95萬元	AGL股票	
3	3	蘇世明	103年9月29日 103年10月13日 103年11月14日 103年11月24日 103年12月30日 104年1月6日 104年1月16日	102萬元 122萬4,000元 39萬2,700元 61萬2,000元 34萬元 27萬5,400元 150萬3,480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22日 103年12月30日 104年1月7日 104年1月29日 104年1月30日 104年2月2日 104年2月6日 104年2月12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9日 104年3月30日	306萬元 68萬元 85萬元 221萬元 51萬元 35萬5,000元 100萬2,100元 172萬4,310元 8萬5,000元 25萬元 13萬2,940元	AGL股票	

			104年4月23日	8萬4,422元		
4	4	廖祚祺	104年1月29日 104年2月9日 104年2月16日 104年3月30日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9日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5	5	蔡淑苓	103年11月19日 103年11月23日	54萬元 14萬元	馬勝基金	
			13年11月21日 103年12月30日 104年1月5日 104年2月15日 104年2月16日 104年3月22日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17萬元 34萬元 17萬元	AGL股票	
6	6	廖永綺	104年3月19日	17萬元	AGL股票	
7	7	林莉萍	104年2月11日 104年2月12日 104年2月13日	共102萬元 200萬元 24萬4,000元	馬勝基金	鄭惠馨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8	8	陳麗甄	103年12月27日	201萬4,500元	馬勝基金	
			104年1月9日 104年4月17日	17萬元 377萬4,000元	AGL股票	
9	9	郭燕心	103年9月3日 103年9月19日 103年10月23日	34萬元 36萬7,200元 29萬3,080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月6日 104年1月21日 104年4月2日	34萬元 204萬元 31萬6,200元 34萬元	AGL股票	
10	10	蔡政宏	103年9月11日 103年9月29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1月14日	34無 37萬4,000元 1萬5,300元 57萬8,000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16日 103年12月23日 103年12月29日 103年3月31日	25萬7,040元 34萬元 17萬元 共34萬元	AGL股票	
11	11	盧紹偉	104年4月27日 104年6月10日	17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12	12	王孝諦	104年1月27日 104年1月30日 104年4月22日 104年4月27日	5萬元 63萬元 17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楊丞屹 陳淑燕 張金素
13	13	楊沛錙	104年4月20日 104年4月28日 104年5月14日 104年5月18日 104年7月26日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102萬元 17萬元	AGL股票	
14	14	陳森照	104年5月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104年1月30日 104年4月30日	17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15	15	李彩華	104年4月30日 104年5月8日	48萬元 3萬元	馬勝基金	
			104年1月27日 104年4月28日 104年5月29日	17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16	16	王芮恩	103年11月28日 104年4月27日	102萬元 93萬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23日 104年1月28日 104年2月17日	34萬元 77萬9,000元 17萬元	AGL股票	
17	17	黃志中	104年1月30日 104年4月21日	34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18	18	黃聖鈞	104年1月28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8日 104年5月27日 104年6月16日	34萬元 34萬元 12萬0,400元 102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19	29	陳慧華	104年4月17日 104年4月23日 104年4月27日 104年6月24日	297萬513元	AGL股票	陳建宇 陳彥丞 紀惠綺
20	30	陳沛茹	104年4月16日 104年4月29日 104年5月26日	69萬元	AGL股票	陳建宇 黃敬哲
21	31	徐筠甄	103年8月19日 103年11月7日	195萬5,4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103年12月22日			
22	32	鄒貴美	103年5月22日起至103年12月8日止	59萬4,0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陳建宇 陳彥丞 紀惠綺
23	33	邱婉如	103年7月6日起至103年7月28日止	44萬2,000元	馬勝基金	
24	34	吳成彬	103年7月9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20萬4,0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25	35	蔡佩玲	104年5月5日至104年6月26日止	54萬4,000元	AGL股票	
26	36	葉俊麟	103年5月26日起至104年2月17日止	91萬8,0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27	37	路傑堯	103年6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4日止	95萬2,0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28	38	蘇莎琳	104年5月4日	34萬元	AGL股票	
29	39	林庭君	103年7月25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30	40	林姵儀	103年7月24日 104年1月15日	37萬4,000元	馬勝基金	
31	41	劉桂林	104年4月15日	102萬元	AGL股票	
32	42	郭諺辰	104年5月21日	17萬元	AGL股票	
33	43	陳玉君	103年7月13日 103年7月24日	37萬4,000元	馬勝基金	
34	44	郭仲祐	104年4月16日	17萬5,000元	AGL股票	
35	45	葉榮安	103年8月18日至103年12月27日	37萬4,000元	馬勝基金	
36	46	黃舒婷	103年5月18日 103年11月11日	102萬元 68萬元	馬勝基金	張金素 陳子俊
			104年4月9日	34萬元	AGL股票	
37	47	蔡孟修	103年8月11日至104年3月30日止	962萬2,01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曹盛翔
38	48	蔡錦樺	103年10月17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39	49	宋永裕	104年3月26日 104年4月7日	119萬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40	50	蔡惠青	104年5月27日 104年6月11日	68萬元	AGL股票	
41	51	李秋珠	104年5月19日	33萬4,319元	AGL股票	
42	52	樊仲豪	104年4月21日	17萬元	AGL股票	
43	53	吳俊毅	104年4月7日	17萬元	AGL股票	
44	54	馬蘭欣	104年6月4日	17萬元	AGL股票	
45	55	劉程洋	104年4月16日	17萬元	馬勝基金	
46	56	黃姿心	104年4月22日 104年6月12日	68萬元	AGL股票	
47	57	廖怡茹	104年3月30日	34萬元	AGL股票	
48	58	林秀霞	104年2月11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	83萬9,500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49	59	吳依蓓	103年10月16日	17萬元	馬勝基金	
50	60	蘇雅玲	104年7月29日	17萬元	AGL股票	
51	61	黃政浩	104年5月15日	102萬元	AGL股票	
52	62	莊于慶	104年4月17日	34萬元	AGL股票	
53	63	林巧霓	103年12月30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54	64	郭定澄	103年12月26日	17萬元	馬勝基金	
55	65	施韋欣	104年8月31日	27萬2,000元	AGL股票	
56	66	簡良恩	104年1月29日	17萬元	AGL股票	
57	67	楊小貞	104年5月4日 104年5月21日	68萬元	AGL股票	
58	68	王心儀	104年5月5日	17萬元	AGL股票	
59	69	廖凰妙	104年4月30日	34萬元	AGL股票	
60	70	游宜璇	104年5月20日	34萬元	AGL股票	
61	71	蔡一郎	104年3月16日起至104年4月23日止	273萬1,650元	AGL股票	曹盛翔 陳星羽 張堂毅 張功奇 邱子晏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62	72	黃櫻惠	104年4月16日起至104年7月21日止	200萬2,0441元	AGL股票	
63	73	朱勇全	104年3月26日起至104年7月21日止	169萬9,441元	AGL股票	
64	74	陳雅慧	104年4月23日	68萬元	AGL股票	

			104年4月27日			
65	75	林翰煒	104年4月15日 104年4月23日	33萬元	AGL股票	
66	76	余中原	104年4月2日	34萬元	AGL股票	
67	77	黃聰秉	104年5月8日	102萬元	AGL股票	
68	78	段仁誠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14日	510萬元	AGL股票	
69	79	黃錦豐	103年5月18日 103年11月11日	102萬元 68萬元	馬勝基金	張金素 陳子俊
			104年4月9日	34萬元	AGL股票	
70	80	邱秀瓊	104年5月26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71	81	黃若綺	103年12月25日 104年4月17日	102萬元 102萬元	馬勝基金	
			104年4月9日	17萬元	AGL股票	
72	82	張朝安	103年11月6日 104年5月6日	102萬元 68萬元	馬勝基金	
73	83	呂家倫	104年5月1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74	84	粘穎綺	104年7月14日	68萬元	AGL股票	莊茂霖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75	85	李羿葶	104年1月19日至 104年7月3日	共68萬元	AGL股票	
76	86	李定妹	104年4月23日 104年7月3日 104年10月8日	17萬元 17萬元 17萬元	AGL股票	
77	87	蔡淑琳	103年9月22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紀惠綺 陳彥丞 陳建宇 張功奇 邱子晏 陳星羽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103年12月22日 104年5月8日	34萬元 共102萬元	AGL股票	
78	88	劉殷明	103年11月8日 104年1月28日	34萬元 237萬9,000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31日 104年4月14日	共102萬元 167萬2,800元	AGL股票	
79	89	葉淑芬	103年9月17日	17萬元	馬勝基金	陳淑燕 莊茂霖 林洛安 陳澄玄
			104年7月1日	8萬5,000元	AGL股票	
80	90	劉淑芬	103年9月28日 103年10月8日	3萬4,000元 68萬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27日 104年2月13日 104年4月1日 104年5月4日 104年6月29日 104年12月7日	16萬1,160元 7萬2,760元 9萬9,960元 12萬元 34萬元 1萬7,500元	AGL股票	張金素
81	91	葉婷婷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2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4月16日 104年5月18日	17萬元 17萬元 27萬8,120元 14萬0,860元 12萬7,160元	AGL股票	張功奇 邱子晏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82	92	張昌隆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13日	100萬元 200萬元	AGL股票	
83	93	蔡宜蓁	104年4月7日至 104年4月13日 104年5月15日 104年5月18日	17萬元 34萬元 共142萬8,850元	AGL股票	
84	94	陳昱鋅	104年3月2日	100萬元	馬勝基金	張堂毅 邱子晏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104年3月2日	100萬元	AGL股票	
85	95	林佳儒	103年8月13日 104年3月25日	3萬4,000元 34萬元	馬勝基金	黃敬哲 陳建宇 邱子晏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104年3月20日 104年3月27日	34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86	96	陳彥全	104年4月2日	102萬元	AGL股票	
87	97	徐庶開	104年4月19日至 104年4月21日	共34萬元	AGL股票	
88	98	黃崇智	104年4月13日 104年5月21日 104年12月25日	170萬元 68萬元 1萬8,355元	AGL股票	張堂毅 張功奇 邱子晏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89	99	林春燕	104年3月9日	91萬元8,000元	馬勝基金	陳星羽 羅福源
			104年3月2日	34萬元	AGL股票	

			104年3月16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1日	34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梁啟聖 張功奇 邱子晏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張金素
90	100	林麗清	103年9月18日 103年10月24日	共242萬元 211萬1,400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22日 103年12月24日 103年12月29日 104年1月6日 104年1月31日	74萬8,000元 91萬8,000元 34萬元 34萬元 7萬6,500元	AGL股票	
91	101	何念純	103年8月8日 103年8月14日 103年9月17日	34萬元 102萬元 10萬2,000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22日 103年12月23日 103年12月30日	106萬2,772元 18萬3,600元 17萬元	AGL股票	
92	102	林章星	104年1月16日	34萬元	馬勝基金	
			103年12月22日 103年12月23日 103年12月25日 104年3月17日	193萬8,000元 10萬2,000元 34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93	103	游秀英	103年9月17日 104年1月6日 104年1月28日 104年4月13日	6萬8,000元 34萬元 共91萬8,000元 共91萬8,000元	馬勝基金	
			104年1月26日	34萬元	AGL股票	
94	104	吳俊賢	104年4月30日 104年5月7日 104年5月22日	共40萬元 34萬元 34萬元	馬勝基金	陳子俊 張金素
95	105	王筱婷	104年1月22日 104年3月18日	47萬6,000元 34萬元		
96	106	劉志瑋	104年1月30日 104年3月18日	68萬元 34萬元		
97	107	林宥榛	104年1月14日 104年3月15日 104年4月21日	34萬元 102萬元 102萬元		
98	108	劉素雲	103年4月2日 103年6月19日	91萬6,000元 102萬元		陳淑燕 張金素

			103年10月2日 103年12月29日 103年12月30日	17萬6,800元 15萬6,400元 1萬7,225元		
99	109	林芳妤	103年12月29日	34萬元		
100	110	邵美華	103年12月10日 104年4月13日	102萬元 102萬元		
101	111	邵范錦雲	103年1月24日	306萬元		
102	112	詹博宇	103年8月15日 103年12月26日	102萬元 30萬元	馬勝基金	符仕育 林洛安 陳澄玄
103	113	林秀鴻	104年4月17日	136萬元	AGL股票	吳雪麗
			104年4月22日	136萬元		
			104年4月23日	34萬元		
			104年5月22日	17萬元		
104	114	王嘉煜（原名王敬諺）	104年4月17日	136萬元	AGL股票	朱春美
			104年4月20日	102萬元		
105	115	陳明濬	104年4月18日	272萬元	AGL股票	吳雪麗
106	116	黃若芸	104年4月18日	17萬元	AGL股票	王嘉煜
107	117	許珮萱	104年4月間	17萬元	AGL股票	
				17萬元		
108	125	吳亞萍	104年5月13日 104年5月14日	102萬元 34萬元	AGL股票	李繼慧 胡佳蓁 吳雪麗
109	126	胡佳蓁	104年5月間	51萬元 102萬元	AGL股票	吳雪麗
110	127	吳義鏘	104年6月間	34萬元	AGL股票	吳義順
111	129	林萬祥	104年4月20日	51萬元	AGL股票	吳雪麗
112	130	賴瑞雲	104年5月間 104年7月24日	102萬元、102萬元、102萬元，共306萬元	馬勝基金	魏琴香
113	131	黃芝艷	103年11月18日 104年1月8日 104年2月9日 104年2月11日 104年3月11日 104年3月16日	共計476萬元	馬勝基金	陳光熙

			104年4月1日 104年4月9日			
114	132	呂雅真	102年9月間 103年3月間 103年5月間 103年9月間 103年12月間 104年2月間 104年3月間 104年3月間	共計646萬元	馬勝基金	丁桂蘭
115	133	石雅婷	104年1月28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呂雅真
116	134	李榮淇	104年1月22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詹雅筑
117	135	詹雅筑	104年1月14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陳盈文
118	136	丁桂蘭	102年9月18日 102年10月23日 102年11月28日 102年11月29日 103年1月18日 103年3月15日 103年7月29日 103年9月16日 103年9月28日 103年12月8日 104年2月8日 104年2月25日 104年5月1日 104年5月8日	共計1,513萬元	馬勝基金	陳子俊
119	137	丁美如	103年4月1日 103年6月23日 103年7月1日 103年9月29日 103年10月6日 103年10月29日 103年12月30日 104年1月26日 104年1月29日 104年1月30日 104年3月18日 104年4月1日 104年4月2日	共計1,889萬140元	馬勝基金	丁桂蘭 陳子俊

120	138	周詠翔	103年12月29日	102萬元	ROGP	張濟茜
121	143	謝梅英	104年4月間	102萬元	馬勝基金	黃芝艷
122	144	陳竹堂	104年5月7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123	145	陳素滿	104年2月4日 104年2月12日 104年6月30日	34萬元 102萬元 102萬元	馬勝基金	
124	147	陳盈秀	104年1月23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陳盈文
125	148	陳光熙	103年10月14日 103年11月6日 103年11月18日 103年11月26日 104年2月24日	共計612萬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丁桂蘭
126	149	紀麗卿	104年3月26日 104年5月20日 104年8月14日 104年11月19日	102萬元、102萬元、102萬元、102萬元、5萬元、32萬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黃瑜庭
127	150	李思樺	103年5月15日 103年10月11日	102萬元 102萬元	馬勝基金	葉斯弘
128	151	潘智瑋	103年7月31日 103年8月14日 104年5月21日	共計612萬元	馬勝基金	
129	152	謝月香	103年12月30日 104年2月9日 104年5月28日	共計68萬元	馬勝基金	
130	153	宋文錦	103年12月31日 104年2月4日 104年5月5日 104年5月22日	共計646萬元	馬勝基金 AGL股票	
131	154	謝湘嵐	103年5月8日 103年7月31日 103年11月25日 104年4月25日	共計408萬元	馬勝基金	
132	155	張紫騏（原名張思嫻）	104年5月11日 104年5月25日	102萬元 102萬元	馬勝基金	
133	157	葉斯弘	104年5月11日	102萬元	馬勝基金	鄭建良
134	158	陳豐榮	104年3月9日 同年月27日	68萬元 102萬	馬勝基金	

135	159	耿慶芝	104年10月29日	1萬5,000元	傳承信託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136	160	法韓木札別克	104年10月29日	1萬5,000元	傳承信託	
137	161	鄭家凱（原名鄭竣耀）	104年10月29日	1萬5,000元	傳承信託	
138	162	陳嘉慧	104年10月29日	1萬5,000元	傳承信託	鄭家凱 周詠翔 吳秀華 張濟茜 陳沛榆 許建暉 張金素

附表三：卷宗簡稱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97號卷一至卷十六	本院卷一至十六
2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97號告訴人耿慶芝等人追加告訴暨理由狀	本院追加告訴卷
3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97號告訴人耿慶芝等人刑事補充理由狀卷	本院告訴人補充理由卷
4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97號告訴人耿慶芝等人刑事追加告訴狀第三冊第七分冊	本院追加告訴狀第三冊第七分冊
5	本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97號卷	本院審金訴卷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6225號卷	104他6225卷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6247號卷	105偵16247卷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628號卷	105他2628卷
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02號卷	105偵902卷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	106他1234卷

	第1234號卷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3889號卷一至卷四	106他3889卷一至四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270號卷一至卷三	106偵13270卷一至三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942號卷	106偵14942卷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6662號卷	106偵16662卷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89號卷	106偵1789卷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2158號卷	106偵22158卷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4721號卷	106偵34721卷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761號卷	107他2761卷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217號卷	107偵15217卷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691號卷	107偵17691卷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226號卷	107偵18226卷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227號卷	107偵18227卷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498號卷	107偵29498卷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502號卷	107偵29502卷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504號卷	107偵29504卷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568號卷	107偵29568卷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	107偵7302卷一至九

	第7302號卷一至卷九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51號卷	108他1051卷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聲押字第460號卷	新北檢105聲押460卷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訴字第17號卷二	新北院105金訴17卷二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1021號卷	新北檢105他1021卷
3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412號卷	新北檢105偵9412卷
3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313號卷	新北檢104偵23313卷
3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4777號卷	新北檢104偵24777卷
3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1600號卷	新北檢105偵31600卷
3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4896號卷	新北檢105他4896卷
3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84號卷	新北檢107偵2484卷
3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5507號卷	新北檢104他5507卷
3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06號卷	新北檢105偵906卷
4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14號卷五	新北檢104偵15814卷五
4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2434號卷一、四、五	新北檢104他2434卷一、四、五